

10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白银市第一人民医院 (单位名称)的白银市第一人民医院内镜用超声诊断设备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内镜用超声诊断设备(超声诊断设备)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深圳英美达医疗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50人,营业收入为10157.73万元,资产总额为23231.7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_____(标的名称),属于_____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_____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____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甘肃景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1月20日